# 鞍山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维护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正常秩序，创建“平安校园”，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教育委员会令第20号）、《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28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等有关法规和规章，以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全校开展教学、科研的实验场所，是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工作的重要场所。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是校园综合治理和平安校园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创建安全、卫生的实验室工作环境是各二级单位、各级领导以及广大师生员工的共同责任和义务。

**第四条**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实验室全员安全管理责任。学校实验室安全责任人与各二级单位安全责任人、各二级实验室安全责任人与各实验室（课题组）负责人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及职责**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课题组）三级管理。

**第六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校领导为主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七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由学校分管领导任组长，教务处、党政办公室、科技处、保卫处、资产管理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学院、后勤工作管理处、后勤服务中心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第八条** 教务处作为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在学校党政领导下，负责全校实验室安全的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负责制定、完善全校性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及时发布或传达上级部门的有关文件；会同党政办公室、保卫处、资产管理处、科技处、研究生学院、学生处、后勤与管理处、后勤服务中心等部门做好实验室安全监督检查、隐患整改、技术指导及安全宣传教育工作，重点是化学、辐射、生物等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定期、不定期组织或参与实验室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通报有关职能部门，督促安全隐患的整改，必要时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协助实验室安全应急救援工作；会同研究生学院对有重要危险源的院系和专业，开设有学分的安全教育必修课或将安全必修课程纳入必修环节。组织开展全校性的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先进评比。

**第九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根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落实安全责任。

（一）保卫处负责实验室消防安全和治安安全工作，负责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等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相关资质；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实验室监督检查及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二）党政办公室作为学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学校的总体安全工作和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协调各部门事务。

（三）资产管理处负责仪器设备安全、特种设备等方面的安全监管工作。

（四）科技处负责涉密科研项目管理、科研室管理和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相关实验室安全检查及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五）后勤工作管理处与后勤服务中心负责实验室水、电、暖、气等基础设施安全、环境卫生及环保等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六）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协助教务处做好学生在实验室的安全教育和宣传工作。

（七）研究生学院负责研究生实验教学的运行与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相关实验室安全检查及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有重要危险源的院系和专业，要开设有学分的安全教育必修课或将安全必修课程纳入必修环节。

**第十条** 各二级单位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责任主体，党政负责人为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各二级单位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党政负责人任组长，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本单位下属实验室负责人与专兼职安全员等组成。

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组织、协调、检查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

（二）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和应急预案。

（三）组织开展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实施实验室人员准入制度。

（四）组织实施本单位科研项目和实验教学项目等的安全风险评估。

（五）组织实施本单位实验室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加强安全检查，整改安全隐患，实行闭环管理。

（六）做好本单位实验室专业安全管理以及环保等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下属实验室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的直接责任人，全面负责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实验室应设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协助负责人开展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和完善本实验室安全内控制度（包括安全风险评估、安全信息警示、实验指导书、安全操作规程、实验仪器设备维护保养、值日等制度），完善本实验室的安全防护和应急措施。

（二）做好本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人员准入工作。

（三）做好本实验室科研项目和实验教学项目等事项的安全风险评估。

（四）建立并详细记录本实验室内的危险物品管理台帐，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危险化学品、实验用生物、放射性物质的采购计划、运输、存储、使用和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五）开展本实验室安全自查，并积极配合学校及所在单位的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和整改安全隐患。

（六）做好本单位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和实验前后的卫生、物品规范摆放等工作。

**第十二条** 根据“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在实验室从事教学科研的人员对其所在实验室及使用的实验设施具有安全管理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主要内容**

**第十三条** 实验室准入制度与项目安全审核制度

（一）建立、落实实验室准入制度。各单位需根据本学科和实验室的特点，加强师生员工和外来人员的安全教育，建立、落实实验室准入制度，参加相关部门或所在院系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教育考试，成绩合格者方可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

（二） 建立实验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学校必须对存在安全危险因素的实验项目进行审核评估，尤其对涉及化学、生物辐射等安全危险和隐患的科研项目进行严格审核和监督，使其具备相关的安全措施、特殊实验室资质等条件。

（三）建立实验室建设与改造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各单位在申报或批准同意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场所或设施时，应建立好审核把关的工作流程，必须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加强实验室使用者和设计者、建设者之间的交流沟通，广泛听取意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的规范要求设计、施工；项目建成后，须经安全验收、并完成相关的交接工作、明确管理维护单位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四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包括根据国家各有关部门最新文件界定的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精神麻醉药品等管制类化学品和一般危险化学品。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各相关部门要落实信息化管理制度，完善危险化学品从采购、配送、存储、使用到处置的全过程管理机制。

（二）各二级单位要加强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实验、科研和生产场所，及其活动环节的安全监督，特别是管制类化学品的管理。具体细则详见《鞍山师范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鞍师发〔2022〕52号）。

**第十五条** 生物实验安全管理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生化类试剂和用品的采购、实验操作、废弃物处理等工作程序，责任到人。凡从事危害性生物毒剂或转基因动物等方面研究工作，必须在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中进行，获取相应资质。实验室必须严格制定详细的管理规范和实验操作规程，加强知识和操作合格培训，强化工作责任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加强监督检查，防止病原微生物的丢失、泄漏、扩散导致生物感染事故的发生；

（一）生物废物应与化学废物、生活垃圾等分开存储。

（二）实验室内配备生物废物垃圾桶（内置生物废物专用塑料袋），并粘贴专用标签标识。

（三）刀片、移液枪头等尖锐物应使用利器盒或耐扎纸板箱盛放，送储时再装入生物废物专用塑料袋，贴好标签。

（四）定期组织健康检查。

**第十六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学校实验室特种设备主要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和场内专用机动车辆等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设备。

 （二）特种设备的购置、安装、使用及报废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必须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证，并进行定期检验及年度安全检查。

**第十七条** 辐射安全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密封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安全。实验室辐射安全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要求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可开展教学、科研活动。

（二）各有关单位需加强辐射工作场所安全及警示设施的建设，加强对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在购买、运输、存贮、使用、备案等环节的管理，规范放射性废物（源）的处置。

（三）相关工作人员需持证上岗并定期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定期参加职业健康检查，接受个人剂量监测。

**第十八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各二级单位及实验室要加强各类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确保仪器设备、元器件和材料质量安全可靠，定期维护保养各类仪器设备，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维护保养和检修应做好记录。对冰箱、高温加热、高压、高辐射、高速运动等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要尤其加强管理；对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保证接地安全，并采取严密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对服役时间较长的设备以及具有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报废。

（二）各二级单位及实验室要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安全培训，确保其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一些特殊仪器设备的管理和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机械和热加工设备的操作人员作业时，必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穿戴好工作帽、工作服及安全鞋。

（三）各实验室要充分考虑自制、自研设备安全因素，并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确保设备安全，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对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的图纸、说明书等各种随机资料，应当按规定存放，设专人妥善保管。贵重仪器设备及其附属的安全装置，未经申报批准，不准随意拆卸与改装。仪器设备发生故障应当及时进行维修，并做好维修记录。

（五）产生大量蒸汽、气体、粉尘的工作场所，要采用密闭式电气设备，可能产生爆炸危险的气体或粉尘的工作场所，要采用防爆型电气设备。

**第十九条** 实验室水电安全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实验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器；实验室电线和接插件应满足国标及电气设备的功率要求，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

（二）实验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不得串接插线板；不得用接线板给大功率用电仪器供电。

（三）大型仪器、空调、计算机除非工作需要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否则不得在无人值守情况下开机过夜。电热器、饮水机一律不得开机过夜。

（四）化学类实验室一般不得使用明火电炉，如确因工作需要且无法用其他加热设备替代时，可以在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向保卫处提出申请，经现场审核取得明火电炉使用许可证后方可使用。

（五）实验室要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要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部位，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

**第二十条** 实验室设施安全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需有针对性地配置适用的灭火设备（如烟感报警器、灭火器、灭火毯、消防砂、消防喷淋等）、监控系统、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和实验废水处理系统，同时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二）实验室要定期开展灭火设备使用训练，灭火设备保证正常有效、方便取用，灭火器种类配置正确，紧急逃生疏散路线通畅。

（三）存在燃烧和腐蚀风险的实验区域，需配置应急喷淋和洗眼装置；有需要的实验场所配备符合设计规范的通风系统，通风柜配置合理、使用正常、操作合规；重点场所需安装门禁和监控设施，并有专人管理；有防爆需求的实验室需符合防爆设计要求。

（四）实验室应加强设备设施管理，切实做好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做好相关记录，确保其完好性。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内务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各实验室需在门口按要求张贴安全信息牌，便于督查、应急联系和救援。

（二）实验室应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室内清洁整齐。合理布局仪器设备，合理放置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及时清除室内外垃圾，不得在实验室堆放杂物，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三）各二级单位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实验室钥匙的配发和管理，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借给他人使用；使用电子门禁的实验室，必须对各类人员设置相应的权限。各二级单位或实验室所在大楼必须保留一套所有实验室房间的备用钥匙或门禁通卡，具体由二级单位专人保管，做好防护，以备紧急之需。

（四）严禁在实验室区域吸烟、烹饪、饮食；严禁与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实验室；严禁在实验室内留宿和进行娱乐活动等。

（五）根据学科特点和项目性质，学校、各二级单位、实验室应按需为实验人员配备劳保、防护用品，确保实验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

（六）实验人员在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时，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的措施，检查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科研项目的涉密安全管理

 （一）应经常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涉外保密教育，定期对保密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杜绝泄密事故；

 （二）各实验室应定期清查本实验室承担的科研项目，会同有关部门，合理划定密级，按照密级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三）实验室承担的涉及保密科研项目的测试数据、分析结论、阶段成果和各种技术文件，均要按科技档案管理制度进行保管和使用，任何人不得擅自对外提供资料；

 （四）对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的图纸、说明书等资料，要按规定存放，设专人妥善保管，不经相关负责人批准，不得随便携带。

**第二十三条** 对以上条款未涵盖的实验室安全工作按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管理。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整改**

**第二十四条**  学校、二级单位应有计划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受检单位或实验室要进行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建立安全检查台账；对于上级部门开展的实验室安全工作检查，须主动配合、积极备检。

（一）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实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制度。每学期进行两次全面检查，时间为学期初、学期末。学校不定期抽查实验室安全状况。检查和抽查情况记录在案。

（二）二级单位每月至少组织全面检查1次；节假日前夕组织专门检查。如实填写检查记录，形成台账，对安全隐患提出整改要求，跟踪、落实整改情况。检查和整改记录由各二级单位存档。

（四）针对重要险源，即有毒有害（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爆炸品等）化学品，危险（易燃、易爆、有毒、窒息）气体、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开展定期专项检查并做好留存记录，对存在安全问题及时整改或向上一级领导汇报。

**第二十五条** 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应及时整改，消除隐患。若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应立即停止实验工作，向所在单位、教务处和保卫处报告，并采取措施积极整改。对于重大安全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所属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同时报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不得瞒报、谎报或延报，并配合进行事故调查、责任认定及追责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有关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或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校外单位或个人在鞍山师范学院校内开展实验活动时，遵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上级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负责解释。

附件：鞍山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